股票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S 宁新百　　编号：临 2007–0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07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8 名，实际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交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经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恒、徐德健、李桂菊、陶佩芬、傅敦汛、王林、蒋伏心、李心合、范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蒋伏心、李心合、范健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八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对林桂仙董事、吴公健、任宇光、季军独立董事在任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他们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成绩和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人事变动的议案》

会议同意卓石平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请求；同意王毓兰女士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对她们在任职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会议同意聘用财务总监陈新生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新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南京紫金山庄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8 月 3 日

附件一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恒先生，58 岁，经济学学士、美国路易斯安娜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美国泛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美国南加州苏浙沪同乡会会长、理事长、南京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

徐德健先生，44 岁，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证券分析师，历任南京钟山水泥厂生产科长、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南京市投资公司计划部经理、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

李桂菊女士，61 岁，大专文化，历任南京市司法局处长、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裁，现任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

陶佩芬女士，55 岁，大专，高级政工师，历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日用百货部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党委书记，持有本公司股票 12227 股。

傅敦汛先生，53 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家用电器商品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 12227 股。

王林先生，44 岁，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跃进汽车集团公司财务科长、中意合资泰克西铸铁公司财务部长、中意合资南京依维柯公司财务部长、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总经理、南京金鹰国际购物集团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南京东方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

蒋伏心先生，51 岁，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教师、副主任、副教授，现任南京师范大学经济贸易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师范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

李心合先生，男，44 岁，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系民建江苏省委副主委，江苏省“青蓝工程”跨世纪学术带头人，财政部内部控制专家咨询委员，中国财务学会共同主席，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江西财经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等学校兼职教授。已公开独立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9 种，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和声誉。现任南京新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

范健先生，50 岁，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商法学会副会长、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历任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德法学研究所中方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等职。1999 年受聘于联合国计划发展署担任联合国越南改革项目顾问专家，1995 年当选为首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获国务院政府津贴。中国知名法学家。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

附件二

陈新生先生简历如下：

陈新生先生，男，37 岁，本科，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历任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南京金鹰国际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S 宁新百　　编号：临 2007–01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仲炜女士、吴晓梅女士、史双凤女士为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对陶佩芬主席在任监事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她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成绩和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向她表示衷心感谢。

张仲炜女士、吴晓梅女士、史双凤女士简历如下：

张仲炜，女，53 岁，研究生，高级政工级，历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组宣科副科长、党办副主任、组织科科长，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常委工作部部长、组织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持有本公司股票 6153 股。

吴晓梅，女，45 岁，本科，历任本公司教培中心主任、日用百货商场党支部书记、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副总经理兼任东方商城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持有本公司股票 4986 股。

史双凤，女，40 岁，大学，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副主任，现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S 宁新百　　编号：临 2007–01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时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紫金山庄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重大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会议时间：2007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会议地点：南京市紫金山庄(南京市中山门外、环陵路 18 号)；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公司四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公司四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

（1）《关于选举王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徐德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李桂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陶佩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傅敦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蒋伏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范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李心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张仲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吴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史双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公司全体董事、独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7 年 8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7 年 8 月 20 日 ––8 月 22 日。

2.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三号(公司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凭股权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个人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表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三号(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冯建康

联系电话：025—84761631

传真：025–84761631

邮编：21000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3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户：
2007 年　 月　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京新百公司现就提名范健先生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07 年 8 月 3 日于南京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范健，作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范健
2007 年 8 月 3 日于南京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　范健

2. 上市公司全称：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蒋伏心（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范健（签字）
日　期：2007 年 8 月 3 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京新百公司现就提名蒋伏心先生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07 年 8 月 3 日于南京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蒋伏心，作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蒋伏心
2007 年 8 月 3 日于南京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4. 本人姓名：　蒋伏心

5. 上市公司全称：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6.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蒋伏心（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蒋伏心（签字）
日　期：2007 年 8 月 3 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京新百公司现就提名李心合先生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07 年 8 月 3 日于南京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心合，作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心合
2007 年 8 月 3 日于南京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7. 本人姓名：　李心合

8. 上市公司全称：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9.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蒋伏心（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李心合（签字）
日　期：2007 年 8 月 3 日

股票简称：五洲明珠　　股票代码：600873　　公告编号：2007–017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方面有待提高；

2、公司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充分发挥；

3、公司还需加强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

4、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5、内部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6、尚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高度重视法人治理的规范。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规章。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并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也无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选聘董事，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引入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全体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聘监事和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5.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明确了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处理工作的负责人。实践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除按有关要求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始终保持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尽量以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2、加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

3、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4、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避免信息披露的不规范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办法》，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

5、紧紧围绕总体经营目标，本着从实际出发，务求实效的原则，针对企业战略、规划、产品研发、投融资、市场运营、财务、内部审计、法律事务、人力资源、采购、加工制造、销售、物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项业务管理及业务流程，通过梳理各项规章制度、秩序和措施，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同时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6、公司在继续通过电话咨询、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栏目、接待投资者来访、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不断深入研究全流通时代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关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方面

整改措施：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尽量以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2、关于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均以独立董事为主，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3、关于相关人员加强培训学习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时间：每半年进行一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订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事制度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避免信息披露的不规范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制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办法》，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

整改时间：2007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5、关于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经营目标，本着从实际出发，务求实效的原则，针对企业战略、规划、产品研发、投融资、市场运营、财务、内部审计、法律事务、人力资源、采购、加工制造、销售、物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项业务管理及业务流程，通过梳理各项规章制度、秩序和措施，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同时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6、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在继续通过电话咨询、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栏目、接待投资者来访、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不断深入研究全流通时代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设有董事长信箱，公布了联系电话，使全体员工都能对公司治理和管理提出意见或建议，成为员工与管理层之间进行沟通的桥梁，有效地提高了领导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2、公司在内控管理上，实行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内控管理体系，为确保公司内控起到积极作用。

预算管理体系从成本、费用、资金、效益等方面制定了系列制度，从而使企业各项经济活动的内控点前移，达到事前预控的目的。

经济责任制管理体系将企业安全、保密、质量、成本、费用、资金等指标纳入公司内部各单位进行考核，并突出”安全、保密、质量、效益”四否决，与各单位员工收入严格挂钩，通过考核兑现确保企业各项预算和企业效益得以实现。

预算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制管理制度从企业经济运行过程中进行内控，确保预算得以落实，促进公司实现效益最大化。

3、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坚持内部重点培训和急需人才外部引进相结合。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重要岗位实行竞聘上岗，逐步推行员工能进能出、管理人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同时制定了系列绩效考核办法，为有效调动公司各类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公司设立公司治理活动专人专线，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王维钦
联系电话：0536–8363260　8363801；
传　真：0536–8363801；
电子邮件地址：600873@minovo.cn
公司网址：http://www.minovo.cn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监管部门：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邮箱：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电子邮箱：list22@secure.sse.com.cn
西藏证监局电子邮箱：baiynb@csrc.gov.cn

特此公告。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3 日

股票简称：海立股份(A 股) 海立 B 股(B 股)　股票代码：600619(A 股) 900910(B 股)　编号：临 2007–018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举行。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数为 76 人（其中 A 股股东 54 人，B 股股东 2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8415676　股(其中 A 股股份 175390024 股，B 股股份 30256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7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友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收购青岛三洋电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同意 1781151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6 %，其中 A 股 175089628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份数的 99.8287 %，B 股 302551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份数的 99.9954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份数的 0.0000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份数的 0.0000 %。

弃权 300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4 %，其中 A 股　300396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份数的 0.1713 %，B 股 14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份数的 0.0046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本次会议进行了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编号：2007–016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恳谈会暨 2007 年中期业绩报告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更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治理、2007 年中期业绩等公司情况的了解，公司计划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本部举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恳谈会暨 2007 年中期业绩报告会”，就公司治理和 2007 年中期业绩举办现场交流会，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20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30 ~ 11: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公司参加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4、会议报名时间：200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8:00 ~ 11:30，下午 2:30 ~ 5:30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曾四新先生　陈敏娜小姐

（2）联系电话：0596—2072091

（3）传　真：0596—2072136

6、其他事项：

（1）参加人员食宿自理。

（2）《龙溪股份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

（3）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07–026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3 日 14:00 时在用友软件园 8 号楼 306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七）》、《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1 人，代表股份 157,801,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25 %。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140,617,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0%；

2、通过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113 人，代表股份 17,183,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7,529,043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3%；反对票 252,643 股；弃权 19,945 股。

(二)审议通过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七）》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7,095,342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的 99.55%；反对票 126,740 股；弃权 579,549 股。

(三)审议通过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5,705,25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的 98.67%；反对票 190,390 股；弃权 1,905,991 股。

(四)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7,326,384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的 99.70%；反对票 175,240 股；弃权 300,007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毅弘律师事务所吕毅勇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2、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3、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记录；

5、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正本备置于本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07 股–8–3 号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8 月 3 日下午 3 时

2.召开地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302）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谢柏堂

6.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07 年 7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单位（代理人）6 家、代表股份 88,263,34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9.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向江南航天工业集团林泉电机厂转让林泉科技股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中国江南航天工业集团林泉电机厂、天通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心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76,930,215 股不计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有效表决股份为 11,333,127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1,333,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

针对本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在三届四次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规避同业竞争风险。收回对林泉科技的股权投资将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降低投资风险，改善财务状况。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林泉科技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反映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温烨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